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LONGYUAN POWER GROUP CORPORATION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916）

關連交易
收購廣東國能龍源49%股權

本次交易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不晚於2026年11月30日進行簽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國家能源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標的公司49%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8,632.8625萬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是本公司持股51%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標的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股51%及國家能源集團持股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一. 緒言

本公司董事會批准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簽訂《股權轉讓協議》，將不晚於2026年11月30日進行簽訂。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收購而國家能源集團有條件同意出售其持有的標的公司49%的股權，對價為人民幣18,632.8625萬元。

本次交易完成前，於本公告日期，標的公司是本公司持股51%且納入合併財務報表的附屬公司。本次交易完成後，標的公司將成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二.《股權轉讓協議》

《股權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如下：

訂約方

收購方：本公司

轉讓方：國家能源集團

轉讓標的

國家能源集團持有的標的公司49%股權

對價及對價的釐定基準

根據獨立及合資格資產評估機構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立信評估**」)就標的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5月31日為基準日(「**評估基準日**」)的《資產評估報告》，採用收益法評估結果，標的公司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價值為人民幣38,026.25萬元。

對價為人民幣18,632.8625萬元，最終對價不超過國資監管機構備案的評估值。

對價的支付方式

本公司應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20個工作日內或雙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向國家能源集團支付全部對價人民幣18,632.8625萬元。

交割

於《股權轉讓協議》生效之日起第20個工作日或雙方另行約定的其他日期(「**交割日**」),標的股權的所有權利、義務和風險於交割日轉移至本公司。

過渡期間損益

自評估基準日(不包括評估基準日當日)至交割日(包括交割日當日)的期間為過渡期間,過渡期間標的股權所實現盈利及虧損全部由本公司享有或承擔。

違約責任

若《股權轉讓協議》一方違反其聲明和保證,或存在虛假陳述行為,不履行其在協議項下的任何責任與義務,則構成違約,違約方應當根據另一方的請求繼續履行義務、採取補救措施,或給予其賠償。

生效條款

《股權轉讓協議》自雙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權代表簽字並加蓋各自單位公章或合同專用章之日起成立,在以下條件全部滿足後生效:

(1) 本次交易獲得《股權轉讓協議》雙方內部有權決策機構審議通過;

(2) 法律法規或國有資產監督管理規範性文件明確要求且為完成本次交易所必須的、由國家能源集團或本公司作為申報主體負責辦理的政府審批、備案程序(不包括標的公司內部程序)已完成。

三. 有關估值的進一步資料

於擬備標的公司100%股東權益的評估值時已採用收益法，該等估值構成上市規則第14.61條項下的盈利預測(「**盈利預測**」)。有關標的公司估值(「**估值**」)(包括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載列的估值)的一般資料、關鍵輸入參數及假設，請參見本公告附錄一。

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天職國際**」)已就標的公司估值所依據的計算方法進行審閱及出具報告。董事會已作出確認，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條，天職國際及董事會發出的函件分別載於本公告附錄二及附錄三。

專家及同意書

名稱	**資格**
立信評估	合資格中國評估機構
天職國際	申報會計師、執業會計師、註冊公共利益實體審計師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立信評估及天職國際各自為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於本公告日期，立信評估及天職國際均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立信評估及天職國際已分別於2026年10月29日就刊發本公告發出其書面同意，同意按以本公告所載形式及涵義加載其名稱、意見、建議及提述其名稱(包括其資格)，而迄今並無撤回書面同意書。

四. 本次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本次股權收購是優化資產配置、提升運營效能的重要舉措，收購完成後，廣東國能龍源將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可充分發揮上市公司資本平台優勢，用足用好上市公司資金，解決資本金不足、融資受限等問題，集中資源加大廣東海上風電等新項目獲取力度，提升項目獲取開發能力，實現在粵新能源規模與效益雙提升。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盡管本次交易並非本公司日常業務，但本次交易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本公司董事王雪蓮女士和張彤先生在國家能源集團任職，故彼等於本次交易中有重大利益，彼等已就批准本次交易的董事會決議案迴避投票表決。除上述外，本公司概無其他董事於本次交易中擁有重大利益。

五.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持有約58.72%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4A.07條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標的公司分別由本公司持股51%及國家能源集團持股49%，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6條為本公司的關連附屬公司，屬於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本次交易構成本公司於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由於本次交易所適用的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有一項或以上超過0.1%且小於5%，本次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的公告、年度申報的規定，但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六. 一般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為中國領先的風力發電公司，主要從事風電場之設計、開發、建設、管理及運營。除風電業務外，本公司還經營其他電力項目，如太陽能發電、潮汐等。同時，本公司也向風電場提供諮詢、維修及保養、培訓及其他專業服務。

2. 有關國家能源集團的資料

國家能源集團為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一家國有企業，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擁有煤炭、火電、新能源、水電、運輸、化工、科技環保、金融等產業板塊。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國資委。

3. 有關標的公司的資料

標的公司為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由本公司及國家能源集團出資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8,000萬元，其中本公司持股51%，國家能源集團持股49%。標的公司主要負責本公司在廣東地區新能源項目建設、運營管理。

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兩個財政年度，標的公司根據中國企業會計準則編製的利潤總額及淨利潤載列如下：

單位：人民幣萬元

	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
利潤總額	253.41	495.68
淨利潤	245.80	491.22

	於2026年5月31日
總資產	45,910.85
淨資產	37,243.39

七.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所用詞彙應具有以下涵義：

「《資產評估報告》」	指	立信評估就標的公司出具的以2026年5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的《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擬非公開協議轉讓股權所涉及的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編號：信資評報字(2026)第A10306號）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國家能源集團」	指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國家能源集團(直接及間接)合計持有本公司4,908,598,141股股份(約佔本公司已發行總股本的58.72%)，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也是本次交易的轉讓方

「本公司」	指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香港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916)，其A股於深交所上市(股份代號：001289)，為本次交易的收購方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的所有董事
「《股權轉讓協議》」	指	本公司與國家能源集團將簽訂的《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將收購國家能源集團持有的廣東國能龍源49%的股權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國資委」	指	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深交所」	指	深圳證券交易所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標的公司」或「廣東國能龍源」	指	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標的股權」	指	國家能源集團持有的標的公司49%股權
「本次交易」	指	根據《股權轉讓協議》，本公司收購國家能源集團持有的廣東國能龍源49%的股權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宮宇飛
董事長

中國，北京
2026年10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宮宇飛先生和王利強先生；非執行董事為王雪蓮女士、張彤先生、王永先生和劉勁濤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魏明德先生、高德步先生和趙峰女士。

* *僅供識別*

《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擬非公開協議轉讓股權所涉及的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報告》及《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擬非公開協議轉讓股權所涉及的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資產評估說明》摘要

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對國家能源投資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擬實施非公開協議轉讓股權而涉及的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廣東國能龍源**」)的股東全部權益在2026年5月31日的市場價值進行了評估。

評估對象: 廣東國能龍源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

評估範圍: 廣東國能龍源的全部資產及負債

評估基準日: 2026年5月31日

價值類型: 市場價值

評估方法: 收益法和市場法

評估結論: 評估人員採用收益法和市場法對評估對象進行了評估,並採用收益法作為最終的評估結論。

經收益法評估,廣東國能龍源於評估基準日的股東全部權益價值為38,026.25萬元(人民幣,下同),較賬面淨資產37,243.39萬元,增值782.86萬元,增值率2.10%。

一. 評估方法

本次評估選用的評估方法為：收益法、市場法。評估方法選擇採用理由如下：

被評估單位及下屬長投公司主要為風光新能源發電公司，同行業的上市公司數量較多，可以通過獲取並分析可比上市公司的經營和財務數據，計算適當的價值比率，在與被評估企業比較分析的基礎上，確定評估對象的價值。故本次採用上市公司比較法進行評估。

本次被評估單位是一個具有一定獲利能力的企業，預期收益可以量化、預期收益年限可以預測、與折現密切相關的預期收益所承擔的風險可以預測，因此本次評估適用收益法。

目前國內風力發電電站及光伏電站上網電價的確定尚在政府定價目錄中，未完全實行市場化定價，部分省區實施建設指標競爭，其上網電價政策變動與光伏電站投資成本相關，考慮被評估單位主營業務為風力發電及光伏發電業務，且已投入運營，評估基準日與企業建設期間、獲取項目備案文件等存在時間差異，故本次評估不選用資產基礎法。

二. 評估假設

本資產評估報告分析估算採用的假設條件如下：

(一)數據預測的基準

本次評估預測基準是根據委估企業2023–2026年5月的審計報告。在充分考慮企業現實業務基礎和發展潛力的基礎上，並在下列各項假設和前提下對企業未來經營進行了分析預測。預測所依據的原則與國內以及國際上通用的評估原則相一致。一般來說，有以下幾個具體原則：

1. 參考歷史數據，不完全依靠歷史數據；

2. 根據調查研究的數據對財務數據進行調整；

3. 數據統計與定性綜合分析相結合，根據已有數據進行合理修正，求出反映企業價值變化的最佳參數來。

(二)基本假設

1. **持續經營假設**

即假定廣東國能龍源委估的資產在評估目的實現後，仍將按照原來的使用目的、使用方式，持續地使用下去，繼續生產原有產品或類似產品。

2. **公開市場假設**

即假定資產可以在充分競爭的市場上自由買賣，其價格高低取決於一定市場的供給狀況下獨立的買賣雙方對資產的價值判斷。

公開市場是指一個有眾多買者和賣者的充分競爭的市場。在這個市場上，買者和賣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獲得足夠市場信息的機會和時間，買賣雙方的交易行為都是在自願的、理智的，而非強制或不受限制的條件下進行的。

3. 交易假設

任何資產的價值來源均離不開交易，不論評估對象在與評估目的相關的經濟行為中是否涉及交易，我們均假定評估對象處於交易過程中，評估師根據待評估資產的交易條件等模擬市場進行估價。

(三)一般假設

1. 企業所在的行業保持穩定發展態勢，所遵循的國家和地方的現行法律、法規、制度及社會政治和經濟政策與現時無重大變化；

2. 不考慮通貨膨脹對評估結果的影響；

3. 利率、匯率保持為目前的水平，無重大變化；

4. 無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預見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響。

(四)特定假設

1. 委估企業與合作夥伴關係及其相互利益無重大變化；

2. 委估企業的現有和未來經營者是負責的，且企業管理能穩步推進企業的發展計劃，盡力實現預計的經營態勢；

3. 委估企業核心團隊未來年度持續在公司任職，且不在外從事與公司業務相競爭業務；

4. 委估企業在評估基準日已簽署的合同及協議能夠按約履行；

5. 委估企業遵守國家相關法律和法規，不會出現影響企業發展和收益實現的重大違規事項；

6. 委估企業提供的歷年財務資料所採用的會計政策和進行收益預測時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會計核算方法在重要方面基本一致；

7. 委估企業每年收入和支出現金流均勻流入和流出；

8. 委估企業所租賃的生產經營場地在租賃期滿後可正常續租、持續經營；

9. 委估企業能夠根據經營需要籌措到所需資金，不會因融資事宜影響企業正常經營／新項目進程；

10. 委估企業相關經營許可證到期後能夠正常延續；

11. 對於評估範圍內部分無證或者正在辦理權證過程中的房屋建築物及土地，我們對其權屬狀況進行了必要的關注以及進行了披露，同時假設企業今後生產經營不因為該等事項受到影響；

12. 委估企業在建項目的進度能夠按照計劃節點順利推進；

13. 受目前新能源行業補貼拖欠影響，參考目前實際的新能源補貼結算情況，假設各項目公司可以按照預計情況延期回收；

14. 假設未來年度交易電價基本與企業預期一致，以此進行未來年度預測；

15. 假設未來年度限電率基本與企業預期一致，以此進行未來年度預測；

16. 來源於Wind資訊的上市公司相關數據真實可靠；

17. 可比上市公司所在的證券交易市場均為有效市場，其股票交易價格公允有效；

18. 沒有考慮將來可能承擔的抵押、擔保事宜，以及特殊的交易方式可能追加付出的價格等對評估結論的影響。

19. 由於目前A股市場上投資者的投資偏好存在較大不確定性，無法有效預計，因投資偏好導致的因素無法在修正指標中予以體現，故本次評估未考慮投資行為及偏好對評估導致的影響。

根據資產評估的要求，認定這些假設在評估基準日時成立，當未來經濟環境發生較大變化，將不承擔由於假設條件改變而推導出不同評估結論的責任。

三. 收益法計算公式及主要參數

(一)收益法的計算公式

本次評估採用現金流折現方法(DCF)對企業經營性資產進行評估，收益口徑為企業自由現金流(FCFF)，相應的折現率採用WACC模型。基本公式如下：

股東全部權益價值=企業整體價值－付息債務

企業整體價值=經營性資產價值+溢餘資產價值+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價值+長期股權投資價值

其中，經營性資產價值按以下公式確定：

$$P=\sum_{i=1}^{n}\frac{F_i}{(1+r)^i}$$

式中： P: 為經營性資產價值；
r: 為折現率；
i: 為預測年度；
F_i: 為第i年淨現金流量；
n: 為收益期。

付息債務：指基準日賬面上需要付息的債務。

溢餘資產：是指與企業主營業務收益無直接關係、超過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主要包括溢餘現金、收益法預測中未包括的資產等。

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是指與企業主營業務收益無直接關係、對主營業務不產生貢獻的資產、負債。

(二)淨現金流量的確定

本次評估採用的收益類型為企業自由現金流量，企業自由現金流量指的是歸屬於股東和付息債務的債權人在內的所有投資者的現金流量，是扣除用於維持現有生產和建立將來增長所需的新資產的資本支出和營運資金變動後剩餘的現金流量，其計算公式為：

企業自由現金流量=稅後淨利潤+折舊與攤銷+利息費用(扣除稅務影響後)－資本性支出－淨營運資金變動

(三)收益期

廣東國能龍源主要運營五個分佈式光伏項目，分別於2023年10月至2025年5月陸續併網，根據設計資料，電站的壽命期為25年。本次評估採用有限期預測，即預測期為2026年6月至2050年5月。

(四)折現率

按照收益額與折現率口徑一致的原則，本次折現率的確定是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方法計算得出，計算模型如下：

$$WACC = 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 WACC: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R_e: 股權期望報酬率
R_d: 債權期望報酬率
E: 股權價值
D: 債權價值
T: 所得稅稅率

其中，股權期望報酬率R_e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 無風險利率
β: 股權系統性風險調整系數
R_m: 市場收益率
(R_m-R_f): 市場風險溢價
ε: 特定風險報酬率

(五)溢餘資產及非經營資產和負債價值的確定

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視具體情況採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場法評估。

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的處理與企業的資產負債結構密切相關。本次評估通過分析委估企業的資產負債結構、資產利用方式等因素確定溢餘資產、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的價值。

(六)長期股權投資價值的確定

長期股權投資作為一種資產，它是以對其他企業擁有一定的權益而存在的，因而對長期股權投資的評估主要是對該項投資所代表的權益進行評估。本次對長期股權投資打開評估，以被投資單位整體評估後的淨資產乘以持股比例確定評估價值。

四. 收益法評估計算與分析過程

(一)自由現金流量的預測

1. 營業收入的分析預測

(1) 光伏電站裝機容量

龍源廣東江門萬佳鴻不銹鋼分佈式光伏項目備案裝機容量為4.5793MW，實際裝機容量為4.5793MW；龍源廣東清遠華勁汽車零部件分佈式光伏項目備案裝機容量為3.195855MW，實際裝機容量為3.195855MW；龍源廣東廣州融創分佈式光伏項目備案裝機容量為9.96138MW，實際裝機容量為9.96138MW；龍源廣東東莞萬江華南MAll分佈式光伏項目備案裝機容量為2.82285MW，實際裝機容量為2.82285MW；龍源廣東清遠華勁汽車零部件分佈式光伏項目(二期)備案裝機容量為3.68622MW，實際裝機容量為3.68622MW。

(2) 發電利用小時數

由於各項目並網時間較短，故本次發電利用小時數依據可研報告並考慮適當的衰減系數進行預測。衰減系數參考可研報告進行確定。

(3) 限電率

歷史年度不存在限電情況。

(4) 廠用電率

廠用電率參考企業歷史運營數據並結合電站實際情況進行預測。

(5) 結算電量

結算電量=實際裝機容量×發電利用小時數×(1－廠用電率)

交易電量=結算電量－自發自用結算電量

(6) 上網電價和預測期

各光伏項目均採用自發自用、餘電上網方式售電。

對於餘電上網部分，交易電價=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

燃煤機組標桿上網電價根據廣東省內燃煤機組標桿電價確定，即0.453元／kW·h(含稅)。

對於自發自用部分，自發自用電價=用戶結算電價。

根據設計資料，光伏發電電站的壽命期為25年，本次預測期為2026年6月1日至2050年5月31日。

2. 營業成本的分析預測

依據企業歷年的經營情況，被評估單位預測期營業成本主要為折舊攤銷、職工薪酬、外購電力費、材料費、修理費、保險費、運維費、中介費、房屋租賃費、安全生產費及其他費用等。

對於折舊攤銷，以評估基準日固定資產、使用權資產、無形資產為基礎，結合企業折舊攤銷會計政策進行預測。

對於職工薪酬，按照企業預計約為3人，人均年工資及福利費按40萬元計。

對於材料費，按照3元／kW／年進行預測。

對於修理費，按照固定資產原值的0.2%進行預測。

對於保險費、運維費及房屋租賃費，按照實際簽訂的合同進行預測。

對於外購電力費，採用歷史實際發生數進行預測。

對於安全生產費及其他費用，根據歷史年度水平判斷確定。

3. 稅金及附加的分析預測

被評估單位需承擔的稅金及附加包括增值稅附加(增值稅率13%、城建稅7%、教育費附加3%、地方教育費附加2%)、印花稅。本次對不同性質的稅金採取不同方式進行預測：

對於增值稅附加，以被評估單位未來年度營業收入和營業成本、資本性支出的預測值為基礎，對增值稅銷項稅額和進項稅額進行預測並測算應交增值稅額，在此基礎上結合各項附加稅的稅率對增值稅附加進行預測。

對於印花稅，根據企業執行的稅務政策，按銷售收入及應稅營業成本的0.03%進行預測。

4. 財務費用的分析預測

財務費用一般包括利息支出、利息收入和手續費。本次採用企業自由現金流模型，利息支出對企業自由現金流不產生影響，故簡化處理不考慮預測；利息收入和手續費具有互抵性，且未來發生金額預計較小，故簡化處理不考慮預測。

5. 其他支出的預測

其他支出包括資產減值損失、其他收益、投資收益、營業外收入和營業外支出等。均屬於非經營性損益，本次評估不予考慮。

6. 所得稅費用的分析預測

龍源廣東江門萬佳鴻不銹鋼分佈式光伏項目和龍源廣東清遠華勁汽車零部件分佈式光伏項目2023年-2025年為免稅期(所得稅稅率為0%)，2026年-2028年為減半期(所得稅稅率為12.5%)；龍源廣東廣州融創分佈式光伏項目和龍源廣東東莞萬江華南MAll分佈式光伏項目2024年-2026年為免稅期(所得稅稅率為0%)，2027年-2029年為減半期(所得稅稅率為12.5%)；龍源廣東清遠華勁汽車零部件分佈式光伏項目(二期)2025年-2027年為免稅期(所得稅稅率為0%)，2028年-2030年為減半期(所得稅稅率為12.5%)。

所得稅費用根據未來利潤情況進行預測。

7. 資本性支出的分析預測

資本性支出是指企業為開展生產經營活動而需增加的固定資產、無形資產等長期資產發生的支出。資本性支出為存量資產的更新支出。

存量資產的更新支出指評估基準日已存在的資產和評估基準日後新增資產在以後年度為保證企業的持續經營而必要的更新支出。根據被評估單位資產構成類型、使用時間、使用狀況以及各類資產更新的週期，預計每年所需的資產更新性支出。

8. 折舊與攤銷的分析預測

折舊和攤銷金額是根據企業在評估基準日的存量固定資產以及預測期的資本性支出計算。

評估人員根據企業在評估基準日的存量固定資產和無形資產預測以後年度折舊與攤銷。

9. 營運資金預測、營運資金增加額的分析預測

由於新能源發電企業運營模式簡單，只需考慮正常經營所需保有的現金(最低現金保有量)、應收款項和應付款項等主要因素，應收款項核算內容為應收電費，按1個月為周轉期進行測算。應付款項主要為應付含稅運營成本，根據含稅付現成本的一定比例進行測算(具體預測思路：應付款項包括應付賬款、應交稅金及附加和應交所得稅，其中應付賬款按1個月含稅付現成本測算；應交稅金及附加以1個月為周轉期測算；應交所得稅以3個月為周轉期測算)。最低貨幣資金保有量按1個月付現成本進行測算。

10. 其他數據的分析預測

其他數據主要為項目建設投資的增值稅進項稅通過銷項稅額抵減方式所產生的現金流入。

11. 預測期末資產回收價值(預測期末年)

預測期為有限年期，需要考慮期末固定資產、營運資金的回收價值。期末固定資產按預測期末資產殘值進行考慮，期末當期營運資金全部回收。

(二)折現率的確定

本次折現率的確定是根據加權平均資本成本(WACC)方法計算得出，計算模型如下：

$$WACC = R_e \times \frac{E}{D+E} + R_d \times (1-T) \times \frac{D}{D+E}$$

其中： WACC: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
R_e: 股權期望報酬率
R_d: 債權期望報酬率
E: 股權價值
D: 債權價值
T: 所得稅稅率

其中，股權期望報酬率R_e採用資本資產定價模型(CAPM)計算，公式如下：

$$R_e = R_f + \beta \times (R_m - R_f) + \varepsilon$$

其中： R_f: 無風險利率
β：股權系統性風險調整系數
R_m: 市場收益率
(R_m-R_f): 市場風險溢價
ε：特定風險報酬率

1. R_e股權期望報酬率的確定

(1) R_f無風險利率的確定

無風險利率是對資金時間價值的補償。本次評估根據《資產評估專家指引第12號－收益法評估企業價值中折現率的測算》的指引，選取剩餘到期年限10年期的中國國債到期收益率作為無風險利率，按月更新。數據來源為中評協網上發佈的、由中央國債登記結算公司(CCDC)提供的中國國債收益率(到期)曲線，選取評估基準日當月公告的10年期到期收益率均值計算，即在評估基準日中國市場無風險利率R_f為1.75%。

(2) (R_m-R_f)市場風險溢價的確定

市場風險溢價是指投資者對與整體市場平均風險相同的股權投資所要求的預期超額收益，即超過無風險利率的風險補償。市場風險溢價通常可以利用市場的歷史風險溢價數據進行測算。

考慮到被評估單位主要經營業務在中國境內，故我們以中國證券市場具有代表性的滬深300指數為中國市場收益率指標。本次評估借助Wind資訊金融終端，以滬深300指數12個月的月收盤點位均值確定當年的年均收盤點位。按滬深300基日到當年年均收盤點位的算術平均收益率或者幾何平均收益率確定當年的市場收益率R_m，再與當年無風險收益率比較，得到中國證券市場各年的市場風險溢價。

考慮到幾何平均收益率能更好的反映中國證券市場收益率的長期趨勢，故採用幾何平均收益率估算的最近10年的各年市場風險溢價，經數據處理分析後的均值作為本次評估的市場風險溢價(R_m-R_f)。

通過上述測算，本次評估市場風險溢價(R_m-R_f)取值為5.99%。

(3) β股權系統性風險調整系數的確定

股權系統性風險調整系數是衡量委估企業相對於資本市場整體回報的風險溢價程度，也用來衡量個別股票受包括股市價格變動在內的整個經濟環境影響程度的指標。樣本公司的選擇，通常來說選擇與被評估公司在同一行業或受同一經濟因素影響的上市公司作為參考公司，且盡量選擇與被評估公司在同一國家或地區的企業作為參考公司。我們選取了類似行業的4家上市公司，通過Wind資訊金融終端查詢了其原始β值，將參考公司有財務槓桿的原始β系數換算為無財務槓桿的原始β系數。

其計算公式：

剔除槓桿的原始β＝原始β／[1+(1－T)×D/E]

參考公司的平均財務槓桿(D/E)為74.77%，剔除槓桿的原始β均值0.5776。我們將已經確定的資本結構比率代入到如下公式中，計算有財務槓桿β系數：

序號	**項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無槓桿風險系數	0.5776	0.5776	0.5776	0.5776
2	所得稅	5.50%	10.86%	12.50%	17.74%
3	帶息債務／股權價值%	74.77	74.77	74.77	74.77
4	有槓桿風險系數	0.9857	0.9625	0.9554	0.9328

序號	項目	2030年	2031年至預測期末
1	無槓桿風險系數	0.5776	0.5776
2	所得稅	23.35%	25.00%
3	帶息債務／股權價值%	74.77	74.77
4	有槓桿風險系數	0.9086	0.9015

(4) ε特定風險報酬率的確定

公司特定風險報酬率，是公司股東對所承擔的與其它公司不同風險因而對投資回報率額外要求的期望。

根據公司目前實際經營情況，結合電站運營的風險情況，我們將本次評估中的個別風險報酬率確定為1.75%。

(5) 股權期望報酬率的確定

序號	項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無風險報酬率R_f	1.75%	1.75%	1.75%	1.75%
2	市場風險收益率K_m	5.99%	5.99%	5.99%	5.99%
3	風險系數β	0.9857	0.9625	0.9554	0.9328
4	系統風險收益率	7.65%	7.52%	7.47%	7.34%
5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ε	1.75%	1.75%	1.75%	1.75%
6	CAPM折現率 $R_e=R_f+\beta\times(K_m-R_f)+\varepsilon$	9.40%	9.27%	9.22%	9.09%

序號	項目	2030年	2031年至預測期末
1	無風險報酬率R_f	1.75%	1.75%
2	市場風險收益率K_m	5.99%	5.99%
3	風險系數β	0.9086	0.9015
4	系統風險收益率	7.19%	7.15%
5	企業特定風險調整系數ε	1.75%	1.75%
6	CAPM折現率 $R_e=R_f+\beta\times(K_m-R_f)+\varepsilon$	8.94%	8.90%

2. R_d債權期望報酬率的確定

債權期望報酬率是企業債務融資的資本成本。

本次評估按照五年期銀行貸款市場報價利率3.50%作為被評估單位R_d債權期望報酬率。

3. 加權平均資本成本的確定

計算公式：

$$WACC = R_e \times E/(D+E) + R_d \times (1-T) \times D/(D+E)$$

將上述參數帶入以上公式，得出：

序號	項目	2026年	2027年	2028年	2029年
1	長期付息債務利率-LPR	3.50%	3.50%	3.50%	3.50%
2	所得稅	5.50%	10.86%	12.50%	17.74%
3	權益價值比例$W_e=E/(D+E)$	57.22%	57.22%	57.22%	57.22%
4	付息債務價值比 $W_d=D/(D+E)$	42.78%	42.78%	42.78%	42.78%
5	WACC	6.80%	6.64%	6.59%	6.43%

序號	項目	2030年	2031年至預測期末
1	長期付息債務利率-LPR	3.50%	3.50%
2	所得稅	23.35%	25.00%
3	權益價值比例W_e=E／(D+E)	57.22%	57.22%
4	付息債務價值比W_d=D／(D+E)	42.78%	42.78%
5	WACC	6.26%	6.22%

(三)溢餘資產及非經營性資產、負債的確定

溢餘資產是指與企業主營業務收益無直接關係、超過企業經營所需的多餘資產，主要包括溢餘現金、收益法預測中未包括的資產等。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是指與企業主營業務收益無直接關係、對主營業務不產生貢獻的資產和負債。溢餘資產和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視具體情況採用成本法、收益法或市場法評估。

溢餘資產及非經營資產和負債的處理與企業的資產負債結構密切相關。本次評估通過分析委估企業的資產負債結構，資產利用方式等因素確定溢餘資產及非經營性資產和負債的價值。

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資產中無溢餘資產。

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非經營性資產為其他應收款、使用權資產和遞延所得稅資產，非經營性資產的賬面價值為7,887.80萬元，評估價值為7,839.32萬元。

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負債中無溢餘負債。

評估基準日，納入評估範圍的非經營性負債主要是應付賬款、其他應付款、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中的租賃負債部分以及租賃負債，非經營性負債的賬面價值為4,663.00萬元，評估價值為4,608.77萬元。

本次對租賃費按照實際支出時點評估。對於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使用權資產中的未付租賃費部分，本次確認為非經營性資產，並評估為零。對於納入本次評估範圍內的租賃負債，本次確認為非經營性負債，並評估為零。

(四)付息債務的分析

於評估基準日，企業短期借款154.11萬元，長期借款及一年內到期的非流動負債3,827.08萬元，即評估基準日企業的付息債務共計3,981.19萬元。

(五)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的分析

長期股權投資賬面金額為298,306,449.24元，被投資企業共10戶。評估人員核實了被投資企業的營業執照、章程、投資協議、相關憑證等資料。根據被投資企業的不同情況分別用不同評估方法：

1. 本次所有長投單位均屬於實施控制或有重大影響的長投單位，故均分別進行單獨評估，最終以被投資企業股東全部權益價值評估值乘以股權比例確定評估值。

2. 本次對於正常建設及經營電站企業，未來經營年度收益及風險可合理量化，則選擇收益法進行評估；對於未建賬公司及暫停的在建項目公司，選擇資產基礎法進行評估。

3. 本次評估對於認繳比例與實繳比例不一致的公司，評估值按以下方式確認：長期股權投資價值=(評估基準日被投資單位評估值+股東待繳出資額)×被評估單位持股比例-被評估單位待繳出資額。

經上述分析，廣東國能龍源長期股權投資評估值為293,136,720.60元。

各長期股權投資評估結果如下：

金額單位：人民幣元

被投資單位名稱	股權比例%	賬面金額	採用方法	股權價值	評估值
國電龍源龍川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124,160,325.24	收益法	147,932,700.00	147,932,700.00
潮州市海山島風能開發有限公司	60	47,938,020.00	收益法	71,563,300.00	42,937,980.00
國電龍源汕尾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32,000,000.00	成本法	32,002,131.95	32,002,131.95
國電陽江海陵島風力發電有限公司	100	52,750,964.00	收益法	14,765,500.00	14,765,500.00
清遠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65	30,457,140.00	收益法	64,422,300.00	41,874,495.00
清遠國龍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3,000,000.00	收益法	5,486,900.00	5,486,900.00
徐聞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	100	–	成本法	–	–
五華龍源新能源發展有限公司	100	–	成本法	–	–
德慶龍源德能新能源有限公司	80	8,000,000.00	收益法	10,075,400.00	8,060,320.00
新華龍源(徐聞)新能源有限公司	40	–	成本法	191,734.12	76,693.65

五. 評估結論

經收益法評估，廣東國能龍源在評估基準日2026年5月31日的股東全部權益評估值為人民幣38,026.25萬元，增值額782.86萬元，增值率2.10%。

有關廣東國能龍源新能源有限公司(「標的公司」)100%股權估值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計算獨立核證報告

致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貴公司」)董事會

吾等已審核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於2026年8月31日以2026年5月31日為評估基準日之標的公司100%股權公允價值評估報告(「**該估值**」)所依據之折現現金流量預測(「**該預測**」)計算數據。基於該預測編製之該估值，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61條之規定，被視為盈利預測。

董事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董事**」)負責根據該估值所載、由董事釐定之基準及假設(「**該等假設**」)編製該預測。該項責任包括就編製供該估值使用之該預測執行適當程序，並採納合適之編製基準；以及在相關情況下作出合理之估計。

吾等之獨立性及質量管理

吾等已遵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中有關獨立性及其他道德之規定，該守則建基於誠信、客觀、專業勝任能力及應有謹慎、保密及專業行為之基本原則。

吾等事務所已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質量管理準則第1號「執行財務報表審計或閱覽，或其他核證或相關服務委聘之事務所的質量管理」，該準則要求事務所設計、實施並運作質量管理體系，包括有關遵守道德要求、專業標準及適用法例與規管規定之政策及程序。

吾等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為就該估值所依據之該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形成核證結論，並僅根據上市規則第14.60A (2)條之規定，向閣下整體作出報告，並無其他任何目的。吾等不會就吾等之工作，或因吾等之工作產生或與其相關之事宜，向任何其他人士承擔任何責任。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核證委聘準則第3000號(修訂本)「除歷史財務資料審計或閱覽以外之核證委聘」進行本項委聘工作。該準則要求吾等規劃並執行工作，以就董事是否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該預測(僅就該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獲取合理保證。吾等之工作範疇，遠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之審計為窄。故此，吾等並不發表審計意見。

意見

吾等認為，僅就該預測計算之算術準確性而言，該預測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根據該等假設妥為編製。

其他事項

該等假設包括有關未來事項及管理層行動之假定性假設，該等假設無法以與核實過往業績相同之方式確認及核證，且未必會發生。即使預期之該等事項及行動確實發生，實際業績仍可能與該估值所採用之數據存在差異，且該差異或屬重大。吾等並未就該事項對本意見作出修訂。

就本項委聘而言，由於該估值涉及未來折現現金流量，且編製該估值時並無採納任何會計政策，故吾等並未審閱該估值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吾等並不就該估值所依據之該等假設之恰當性及有效性作出報告，且吾等之工作並不構成對標的公司之任何估值，亦不就該估值發表審計或閱覽意見。

此致

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2026年10月29日
陳世豪
執業證書編號：P07705

敬啟者：

茲提述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i)本公司收購國家能源集團持有的廣東國能龍源49%股權(「**本次交易**」)；及(ii)上海立信資產評估有限公司(「**評估師**」)就本次交易出具的資產評估報告(「**資產評估報告**」)，有關估值構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4.61條下的盈利預測。除非本函件另有定義，否則本函件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相同涵義。

吾等已審閱評估師評估時所依據之基準與假設，並已審閱由評估師負責的估值。吾等亦已考慮了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天職國際會計師事務所出具的日期為2026年10月29日的函件，內容有關估值中的預測相關計算之準確性以及預測是否遵循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基準與假設。吾等注意到，估值中的預測的運算準確無誤，並符合資產評估報告所載的基準與假設。

基於上文，吾等認為，盈利預測乃經適當及審慎查詢後制訂。

龍源電力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

2026年10月29日